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黃致青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487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a5911@ms.nt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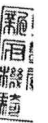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劃字第1030951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檢送本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3年5月22、23日103仁義自籌字第1030031、1030032號函。
- 二、按「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籌備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及「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分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經審核公告重劃計畫書及召開會員大會等事項之通知方式係以書面雙掛號函寄送（檢送文件：通知召開會員大會憑證影本）；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包含「通過理事會章程」、「選任理事、監事」及「追認重劃計畫書」等三議案（檢送文件：提案表決單影本）；理事會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檢附文件：理監事名冊）；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



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檢附文件：會員出席簽到單影本）；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檢附文件：會員提案表決情形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之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與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相符（檢附文件：會員大會手冊）。

三、查旨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會員名冊、監事名冊及重劃會章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准予核定。

四、惟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籌備會檢送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另部分重劃計劃書公告、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通知函未能寄達者，同意貴籌備會於本市報紙連續刊登三日，並於本市三重區公所公告。

正本：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